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非抗字第109號

再 抗 告 人 劉 侑 鑫

代 理 人 陳 德 峯 律 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兆基應用生技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4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裁判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周、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聲字第1206號裁定、100年度台再字第3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最高限額抵押權約定擔保原債權應確定之期日，依民法第881之4條之規

01 定，係為限定在確定期日前發生債權，始為最高限額抵押權
02 擔保範圍，與擔保債權約定之清償日無關。

03 二、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因積欠其新臺幣（下同）620萬
04 元，故簽立發票日民國109年11月17日、金額620萬元之本票
05 （下稱系爭本票）予相對人，並提供再抗告人所有坐落新北市
06 市○○區○○段00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62）、
07 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62）暨其上建物即
08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
09 不動產），設定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
10 權）予相對人，以資擔保，嗣相對人居期提示系爭本票而未
11 獲清償，爰對再抗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原法院司法事務官
12 於110年7月21日以110年度司拍字第253號裁定准許拍賣系爭
13 不動產，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原法院以：相對人聲
14 請拍賣抵押物，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他項權利證明書、系
15 爭不動產登記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為證，經形式上審
16 查，於法並無不合，至再抗告人所稱本票裁定尚未確定及已
17 為部分清償等，均屬實體爭執，非拍賣抵押物之非訟程序所
18 得審究，因而維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准予拍賣抵押物之
19 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違誤。再抗告意旨雖
20 指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9年11月16日，顯見
21 該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尚未屆清償期云云，然揆諸前揭說明，
22 最高限額抵押權就擔保原債權約定應確定之期日，與擔保債
23 權之清償日無關，是再抗告人以前述理由，辯稱系爭抵押權
24 擔保之債權尚未屆清償期，並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25 棄，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28 民事第二十庭

29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30 法 官 張永輝

31 法 官 馬傲霜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崔青菁